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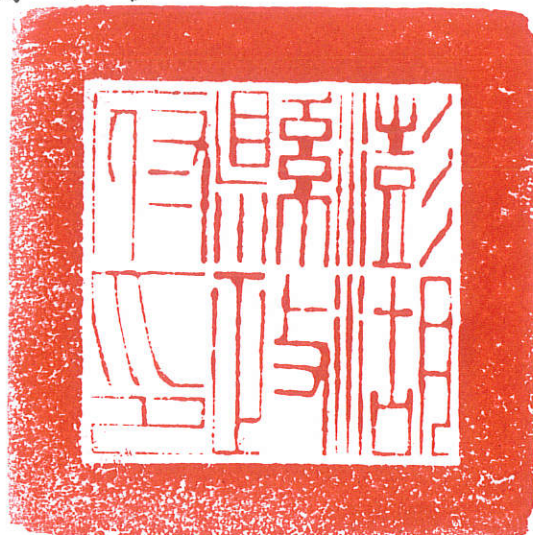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澎湖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府民殯字第11206002082號

附件：遷葬墳墓相關資料



主旨：公告本縣馬公市文東段1642地號土地範圍內有(無)主墳墓遷葬事宜。

依據：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第30條、第39條、第41條及本縣殯葬管理自治條例第14條及第15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遷葬地點：澎湖縣馬公市文東段1642地號土地。
- 二、遷葬原因：為本府辦理「石泉往東衛聯外道路拓寬工程」，以增進公共利益。
- 三、遷葬期間：自公告日起3個月。
- 四、有關本案遷葬事宜，除遷葬期限外，如有疑問可逕洽本府工務處(地址：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32號；電話：06-9278707分機220；承辦人：周先生)。
- 五、前揭範圍內墳墓之所有人、關係人或管理人，請於遷葬期間內配合辦理，本公告範圍如發現應遷葬墳墓未列入者，由本府相關單位人員自行認定後列入，不再另行公告。若未於遷葬期間自行遷葬者，視為無主墳墓，由本府代為遷葬，並不得異議。
- 六、檢附旨揭地號土地範圍內遷葬墳墓相關資料1份。

縣長陳光復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